

信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信巩字〔2023〕7号

关于印发《信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挂牌督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研究，现将《信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挂牌督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信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8月7日



信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挂牌督办 工作方案

按照《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责任状”“一票否决”事项的通知》（赣办字〔2019〕29号）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列入“一票否决”事项，根据《信丰县黄牌预警监督管理办法》（信办字〔2022〕55号）“常态化开展作风建设黄牌预警监督管理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持续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挂牌督办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围绕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聚焦工作重点、短板弱项和各类问题整改，推动各乡（镇）、各行业部门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在重要位置，不折不扣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挂牌督办对象

全县16个乡（镇）和各相关行业部门以及有结对帮扶任务的单位。

三、挂牌督办情形

紧紧围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产业就业帮扶、防返贫监测帮扶、易地搬迁后扶、“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和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等方面问题短板，梳理挂牌督办情形。下列情形中，涉及某一乡（镇）问题年度内累计出现3项及以上的，涉及某一行业部门同一问题年度内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的，予以挂牌督办：

1. 市级以上（含市级）考核暗访督导调研发现乡（镇）党委政府、行业部门、村级党组织未每月至少1次学习研究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不研究、不部署或简单布置、应付了事的；〔**责任主体：各乡（镇）和各行业部门**〕

2. 市级以上（含市级）考核暗访督导调研发现村支部书记、驻村第一书记、驻村领导对本村村情、监测对象户情和基本帮扶政策不熟悉、一问三不知的；〔**责任主体：被通报的乡（镇）、村、驻村第一书记及其派出单位**〕

3. 市级以上（含市级）考核暗访督导调研发现结对帮扶干部对所帮扶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基本情况一问三不知，导致帮扶对象满意度不高的，或发现所结对帮扶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基本帮扶政策（“三业”、教育、住房、饮水、低保、残疾人补贴、雨露计划、小额信贷、医疗、交通补贴等政策）落实不及时、应享未享的；或者家庭生活场景差被点名通报的〔**一类乡（镇）发现3户及以上，二类乡（镇）发现2户及以上**〕；〔**责任主体：各乡（镇）、结对帮扶干部和派出单位、相关行业部门**〕

4. 市级以上（含市级）考核暗访督导调研发现该乡（镇）存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人均纯收入连续两年下降幅度超过30%

的户数占抽查样本数 25%及以上，或收入数据采集工作不规范，闭门造车，纸上作业，数据严重失真失实的；〔**责任主体：各乡（镇）**〕

5. 市级以上（含市级）考核暗访督导调研发现该乡（镇）存在漏纳或风险消除不稳定或帮扶措施不精准^[ii]；〔**一类乡（镇）发现 3 户及以上，二类乡（镇）发现 2 户及以上**〕；〔**责任主体：各乡（镇）和相关行业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6. 市级以上（含市级）考核暗访督导调研发现该乡（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iii]总数较上年减少 10%及以上，或该乡（镇）存在 2 个及以上省、市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没有联农带农或联农带农不紧密的产业基地的；或存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有产业发展意愿且有资金需求但未获得小额信贷资金，符合产业奖补政策条件但未及时兑现的〔**一类乡（镇）发现 3 户及以上，二类乡（镇）发现 2 户及以上**〕；〔**责任主体：各乡（镇）和县农业农村局**〕

7. 市级以上（含市级）考核暗访督导调研发现该乡（镇）存在有劳动能力及就业意愿但未就业且未享受就业帮扶政策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数占抽查样本劳动力总数 20%以上的，或扶贫车间个数及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数、公益性岗位人数较往年减少，没有保持只增不减目标要求的，或扶贫（帮扶）车间监测不到位、公益性岗位协议没有更新和考勤考核不落实的〔**一类乡（镇）发现 3 例及以上，二类乡（镇）发现 2 例及以上**〕；〔**责任主体：各乡（镇）和县林业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残联、县文广新旅局等，结对帮扶干部和派出单位**〕

8. 市级以上（含市级）考核暗访督导调研发现该乡（镇）存在 1 户及以上住危房^[iv]，或 3 户及以上老人住老房而子女不管

不顾、家庭生活场景差，或发现 2 户及以上有人居住的土坯房维修加固不到位，导致透风漏雨、裂缝明显等情形的，或存在 2 处及以上饮水安全问题^[iv]或安全饮水设施管护不到位的；〔**责任主体：各乡（镇）和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9. 市级以上（含市级）考核暗访督导调研发现该乡（镇）存在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家庭适龄儿童失学辍学^[v]的，或存在符合雨露计划补助条件的就读中高职业院校的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未享受相关政策的〔**一类乡（镇）发现 3 例及以上，二类乡（镇）发现 2 例及以上**〕；〔**责任主体：各乡（镇）和县教体局、县乡村振兴局**〕

10. 市级以上（含市级）考核暗访督导调研发现该乡（镇）存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大病分类救治、重点慢性病办证、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服务、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等医疗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或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或其它低收入群体医保脱保漏保^[vi]，村卫生室管理不到位的〔**一类乡（镇）发现 3 户及以上，二类乡（镇）发现 2 户及以上**〕；〔**责任主体：各乡（镇）和县卫健委、市医保局信丰分局**〕

11. 市级以上（含市级）考核暗访督导调研发现该乡（镇）存在防返贫保险应赔未赔的，或存在符合条件的理赔从乡（镇）、村提出理赔申请到赔付到位超过 30 天的〔**一类乡（镇）发现 3 户及以上，二类乡（镇）发现 2 户及以上**〕；〔**责任主体：各乡（镇）和承保公司**〕

12. 市级以上（含市级）考核暗访督导调研发现该乡（镇）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存在资产底数摸排不清、管护责任压得不实、资产运行低质低效、资产收益管理不合规等情形的，

或项目库建设不规范、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未达到序时进度，或存在未开工先付款、超合同约定方式付款、工程质量有问题、没有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等情况的；〔**责任主体：各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县乡村振兴局及县财政局**〕

13. 市级以上（含市级）考核暗访督导调研发现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点长”挂空名、无人管理，或出现搬迁群众返回迁出地长期居住的；〔**责任主体：各乡（镇）和县乡村振兴局**〕

14. 被市级以上（含市级）考核暗访督导调研发现该乡（镇）积分制、清单制推广不力、运用不实，或推进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不力、落实不到位，且被上级通报批评或扣分的，或发现驻村工作队不在岗不在位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同时未被县级组织部门发现通报的；〔**责任主体：各乡（镇）和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等**〕

15. 被中办督查、国务院大督查、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暗访通报或媒体曝光典型问题，或被国家、省市系统通报反馈所涉行业部门预警信息推送频次过低、数据比对不及时，导致系统数据质量过低的；〔**责任主体：被通报的乡（镇）和行业部门**〕

16. 发生其他情形，县委、县政府、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对乡（镇）和部门进行挂牌督办的。

四、挂牌管理

（一）挂牌整改。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汇总梳理一次挂牌情形，将结果提交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研判后，对出现问题的乡（镇）和行业部门达

到挂牌督办程度的，首次实施挂**黄牌**督办。被挂牌的乡（镇）和部门要高度重视整改工作，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原则上挂牌整改期不得少于2个月，且每月需以乡（镇）党委（或政府）、部门党组名义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一次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二）验收摘牌。挂牌整改2个月后，挂牌乡（镇）和部门可根据实际整改情况，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摘牌书面申请，在提出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完成实地核查，核查情况报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确定是否予以摘牌。研讨发现整改不到位或者虚假整改、纸面整改、数字整改的，给予挂**红牌**督办。**红牌**挂牌整改2个月后，按程序申请摘牌。

（三）结果运用。挂牌期间，被挂牌督办的乡（镇）或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不得提拔或进一步使用，所涉及的乡（镇）党委书记或部门党组书记（局长、主任）停职1个月专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对所涉及问题的干部（包含结对帮扶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行业分管干部）不得职级晋升，所涉村支部书记不得评优评先，取消本年度参加公职人员考试资格。年内被挂**黄牌**督办2次及以上的，由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约谈该乡（镇）或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被挂**红牌**督办2次及以上的，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对该乡（镇）或部门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并对该乡（镇）和行业部门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实施“一票否决”。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挂牌督办是持续提升高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挂牌督办的各项工作部署要求。

(二)确保工作实效。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要自觉沉下身子遍访本乡(镇)所有监测对象,驻村领导每季度至少1次遍访所驻村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每月遍访监测对象不少于1次,每季度遍访(在外务工的可通过电话联系)全村脱贫户不少于1次;各结对帮扶干部要常态化联系好帮扶对象,每季度至少上门1次走访帮扶。各乡(镇)各部门要强化分析研判,对挂牌督办指出的重点问题,及时制定专项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完善整改长效机制,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全面整改,确保把问题改到位、改彻底。

(三)严明工作纪律。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基层减负,严禁层层加码、搭车督办。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扎实开展督办整改工作,坚决杜绝“过关思想”和“迎检文化”,对整改不力、虚假整改的,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名词解释

[1]漏纳或风险消除不稳定或帮扶措施不精准：漏纳指脱贫户人均年纯收入低于 7800 元并有返贫风险的人员未纳入脱贫不稳定户，一般农户人均年纯收入低于 7800 元并有致贫风险的人员未纳入边缘易致贫户，农户人均年纯收入虽然高于 7800 元但因突发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有返贫或致贫风险的人员未纳入突发严重困难户（7800 元为 2023 年标准，如有变动，按省里的最新标准执行）。风险消除不稳定指监测对象致贫返贫风险没有稳定消除就进行了风险消除。帮扶措施不精准是指帮扶措施制定滞后或针对性不强，与实际存在的风险点不符。

[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以及其他经营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3]危房：安全无保障的住房，是指主梁断裂、承重墙体严重开裂或倾斜、地基局部大幅度沉降、房屋倾斜、临时简易房、屋顶局部坍塌、鉴定为 C、D 级有整体倒塌或局部倒塌风险的住房。

[4]饮水安全问题：评价指标包括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 4 项，4 项指标只要有 1 项未达标或未基本达标，就不能评价为安全或基本安全。

[5]失学辍学：失学指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因家庭困难、疾病等失去上学机会或中途退学；辍学是指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中途离开学校，停止学习。

[6]脱保漏保：脱保指上一参保年度未享受资助参保的人员，现因身份变化不再享受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但个人不愿意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情况；漏保指应享受资助参加医保的农村低收入人口但未参保的情况。